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对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机械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秀峰、李刚安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建科机械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王秀峰、李刚安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东兴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，主要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2020年两次修订的情况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，加深了培训对象对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方面内容的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